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呼玛县城区周边地热资源调查

委托方（甲方）： 呼玛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沈阳市鹏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签 订 地 点： 呼玛县

采购单位（甲方）呼玛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沈阳市鹏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32721]KZGL[CS]20240001

签订地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甲方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甲方呼玛县城区周边地热资源调查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4年10月23日关于呼玛县城区周边地热资源调查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项目编号：[232721]KZGL[CS]20240001）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邀请函、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采购需求：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城地段，采用合理的地热地质、遥感、物探等工作手段，开展地热资源调查工作，初步查明区内地热地质条件、控热构造及热储类型，评价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前景，提出地热资源勘查建议。

服务期限：2024年12月30日前必须完成全部工作（含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 第三条 成果提交

乙方向甲方提交《黑龙江省呼玛县城区地热资源调查报告》及附图、附件。（报告成果中须提供可供进一步工作的地热勘察井位置1~2处），其中纸质版成果报告3份，电子版成果报告1份。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服务期总价款金额（含税）：¥ 5766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陆仟陆佰 元整）。

## 2. 结算方式：分期付款的方式

（1）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小写：¥288300.00 元整，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2）项目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小写：¥288300.00 元整，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作为结算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与地方相关技术标准与行业规范，编制《黑龙江省呼玛县城区地热资源调查报告》（报告成果中须提供可供进一步工作的地热勘察井位置 1~2 处），并通过专家评审。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及勘察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甲方及时提供编制报告所必须的区域地质资料等基础资料。乙方收到上述资料后，三日内未提出书面议异的，视为甲方已规范完整履行了该项合同义务。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若因甲方无法及时提供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导致成果报告提交延期，双方应另行协商报告提交及验收时间。
5.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6.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

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3. 成果验收：

(1) 验收标准：满足《地热地质勘察规范》(GB/T11615-2010)、《地热资源评价方法》(DZ40-85)、《供水管井技术规范》(GB50296-9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等相关文件审查要求；

(2) 验收时间：本项目外业勘察工作完成后，地热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工作

约需 30 天,预计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呼玛县城区地热资源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

(3)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黑龙江省呼玛县城区地热资源调查报告》全套成果文件后,甲方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审查,报告审查合格后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视为通过验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1%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9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10%;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向服务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章）  2024年10月30日</p>	<p>乙方（章）  2024年10月30日</p>
<p>单位地址：大兴安岭地区呼玛镇长虹路 169号</p>	<p>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1 号</p>
<p>法定代表人：张徐枫</p>	<p>法定代表人：杨勇</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杜守营</p>
<p>电话：3512300</p>	<p>电话：18809839646</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821759146@qq.com</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玛支行</p>	<p>开户银行：建行沈阳青年大街支行</p>
<p>账号：0914037809264053032</p>	<p>账号：21050110077209023074</p>